苗栗縣 105 年「行動學習推動計畫-行動學習成果評選發表會」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「教育部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:

- (一)分享本縣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教學模式,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 應用之特色。
- (二)分享行動學習於課程融入經驗,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,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,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。
- (三) 鼓勵縣內學校發展教師社群,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,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
(二)主辦單位: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三)協辦單位:苗栗縣同光國民小學。

肆、活動時間:

105年10月27日(星期四)8:30-16:00,預計150人。

伍、活動地點:苗栗縣教師研習中心綜合研習室(苗栗市福星里中華東街 62 號 3F)。

陸、 參加對象:

- (一) 本縣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學校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參加。
- (二)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專家學者。
- (三)教育部 105 年度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教師。
- (四)對資訊科技融入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柒、報名方式:請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報名 http://inservice.edu.tw/,課程代碼:1947026。

捌、 實施活動內容:

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者
8:00-8:30		報到
8:30-9:30	行動學習專題講座	外聘講師
9:30-12:00	行動學習成果發表	本縣行動學習學校(5 校-武 榮、建中、後龍、新港、同光)

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者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~15:00	行動學習成果發表	本縣行動學習學校(4 校-中 山、中興、蟠桃、建功)
15:00~16:00	經驗分享與交流	各校代表、行動學習學校

- 玖、經費由苗栗縣 105 年度「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」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壹拾、 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; 參 加研習之教師,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- 壹拾壹、辦理研習人員學校以公假辦理,任務圓滿達成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辦法 核予行政獎勵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